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共同標準

80年5月18日本院7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87年1月20日本院8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4月20日本院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5月16日本校第23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3年4月22日本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9月30日本校第29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4年5月26日本校第29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2月7日本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3日本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本校第33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8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36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5月14日本校第36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5日本院104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19日本校第37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3月3日本院105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3月23日本校第37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4月26日本院106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21日本校第38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升等審查分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三項，各項最高累計總分為：

- (一)以專門著作或技術應用類報告升等：學術研究 70 分、教學績效 20 分、服務成績 10 分。
- (二)以教學研究著作升等：教學研究 60 分、教學績效 30 分、服務成績 10 分。

二、以專門著作升等：

- (一)本院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教授，須在原職級期間內，於 SCI、EI、SSCI 期刊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論文五篇（含）以上。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亦得在原職級期間內，於 SSCI 期刊(併列 SCI 期刊者除外)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一篇(含)以上論文。
- (二)論文篇數之計算包含所有在原職級發表之著作，但代表作必須為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

三、以技術應用類報告升等：

- (一)本院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教授，須在原職級期間內，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或「本校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之「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總分 24 分以上，且以理工海科院群計分。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亦得以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分。

(二)論文及報告包含所有在原職級發表之著作，但代表作之技術報告應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且為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之研發成果。

四、以教學研究著作升等：

(一)本院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教授，須在原職級期間內，符合下列條件：

- 1、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教學類)或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或獲本院推薦遴選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二次以上。
- 2、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含)以上。
- 3、近五年於 SCI、EI、SSCI 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四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三篇論文且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二件以上。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得以近五年於 SSCI 期刊(併列 SCI 期刊者除外)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一篇(含)以上。

(二)論文篇數之計算包含所有在原職級發表之著作，但教學研究著作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

五、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件數至多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六、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時各項成績之評定，依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審查細則辦理。

七、助教升講師或講師升等之各項成績評定，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審查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申請升等案時，參考本校相關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進行，得邀請本校或校外相關學院之教授列席。

九、本標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